

鄰近第一類活動斷層特別列管校舍之處理原則

- 一. 有關教育部針對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來函所列鄰近第一類活動斷層 200 公尺範圍內之特別列管學校，其校舍(以下稱為近斷層校舍)可依據下列規定考量近斷層效應，以近斷層調整因子適當放大其耐震需求，並調整耐震能力指標分數 I_s 及 CDR：
1. 耐震設計規範已明定近斷層調整因子之斷層，如獅潭斷層、神卓山斷層、屯子腳斷層、車籠埔斷層、梅山斷層、大尖山斷層、觸口斷層、新化斷層與米崙斷層、玉里斷層、池上斷層、奇美斷層等共 12 條斷層，依據規範之規定。(如表一)
 2. 耐震設計規範尚未明定近斷層調整因子之斷層，可參考規定如後：(1) 瑞穗斷層(以往稱為玉里斷層的北段)及鹿野斷層(2010 年新公告為第一類活動斷層)採用規範中「近花東地區斷層調整因子」，其設計地震之近斷層調整因子 N_A 取 1.42， N_V 取 1.58；(2) 其他斷層如旗山斷層、六甲斷層、大茅埔-雙冬斷層、彰化斷層、大甲斷層、鐵砧山斷層、三義斷層、新城斷層等，其設計地震之近斷層調整因子 N_A 暫定為 1.30， N_V 取 1.40。(如表二)
 3. 有關上述耐震設計規範尚未明定近斷層調整因子之斷層，若未來內政部營建署修正相關規範後已另有規定，則從其規定辦理。

表一 耐震設計規範明定近斷層調整因子之斷層列表(距離 200 公尺範圍內)

斷層名稱	設計地震之 近斷層調整因子 N_A	設計地震之 近斷層調整因子 N_V
獅潭斷層	1.28	1.33
神卓山斷層	1.28	1.33
屯子腳斷層	1.28	1.31
車籠埔斷層	1.23	1.36
梅山斷層	1.37	1.44
大尖山斷層	1.15	1.15
觸口斷層	1.15	1.15
新化斷層	1.23	1.15
米崙斷層	1.42	1.58
玉里斷層	1.42	1.58
池上斷層	1.42	1.58
奇美斷層	1.42	1.58

表二 耐震設計規範尚未明定近斷層調整因子之斷層列表(距離 200 公尺範圍內)

斷層名稱	設計地震之 近斷層調整因子 N_A	設計地震之 近斷層調整因子 N_V
瑞穗斷層	1.42	1.58
鹿野斷層	1.42	1.58
新城斷層	1.30	1.40
三義斷層	1.30	1.40
大甲斷層	1.30	1.40
鐵砧山斷層	1.30	1.40
彰化斷層	1.30	1.40
大茅埔-雙冬斷層	1.30	1.40
六甲斷層	1.30	1.40
旗山斷層	1.30	1.40

二. 若前述校舍有結構耐震補強之需求，其結構耐震補強型式，建議以鋼筋混凝土剪力牆全高配置為原則，並適度考慮剪力牆條狀基礎之增置。

三. 近斷層校舍重建、改建之規劃及配置建議如下：

1. 要求近斷層範圍內之校舍應於辦理重建時需進行更細緻之調查作業(例如其地質鑽探應比一般校舍更為縝密)，以作為校園規劃與校舍配置之參考。必要時得調整用途，例如可考量進行低密度使用，規劃為空地、綠地、運動場等。
2. 若有重建、改建等相關事宜，其結構型式應採低矮型、小面積且具剛性之分棟建築。建議規劃為三樓以下校舍，每棟每樓層不超過三間教室單元，並適度採用剪力牆及筏式基礎。

近斷層校舍耐震能力「初步評估」技術服務契約 補充規定

乙方於辦理近斷層校舍耐震能力「初步評估」時應考量近斷層效應，以近斷層調整因子適當放大其耐震需求，並據以將其耐震能力指標分數 I_s 值轉換為 $(I_s)^*$ 值。有關近斷層調整因子之相關規定如下：

- 乙方應本其專業，確認本校舍是否鄰近「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中已明定之第一類活動斷層，並依該規範決定設計地震之近斷層調整因子。
- 本校舍鄰近耐震設計規範尚未明定之_____斷層 200 公尺範圍內，原則應依表一決定設計地震之近斷層調整因子。但表一所列斷層之近斷層調整因子，若履約過程中適逢內政部營建署修正相關規範後另有規定，則從其規定辦理。

表一 耐震設計規範尚未明定近斷層調整因子之斷層列表
(距離 200 公尺範圍內)

斷層名稱	設計地震之 近斷層調整因子 N_A	設計地震之 近斷層調整因子 N_V
瑞穗斷層	1.42	1.58
鹿野斷層	1.42	1.58
新城斷層	1.30	1.40
三義斷層	1.30	1.40
大甲斷層	1.30	1.40
鐵砧山斷層	1.30	1.40
彰化斷層	1.30	1.40
大茅埔-雙冬斷層	1.30	1.40
六甲斷層	1.30	1.40
旗山斷層	1.30	1.40

近斷層校舍耐震能力「詳細評估(或補強設計)」技術 服務契約補充規定

乙方於辦理近斷層校舍耐震能力「詳細評估(或補強設計)」時應考量近斷層效應，以近斷層調整因子適當放大其耐震需求，並據以將其耐震能力指標分數 CDR 值轉換為(CDR)*值。有關近斷層調整因子之相關規定如下：

- 乙方應本其專業，確認本校舍是否鄰近「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中已明定之第一類活動斷層，並依該規範決定設計地震之近斷層調整因子。
- 本校舍鄰近耐震設計規範尚未明定之_____斷層 200 公尺範圍內，原則應依表一決定設計地震之近斷層調整因子。但表一所列斷層之近斷層調整因子，若履約過程中適逢內政部營建署修正相關規範後另有規定，則從其規定辦理。

表一 耐震設計規範尚未明定近斷層調整因子之斷層列表
(距離 200 公尺範圍內)

斷層名稱	設計地震之 近斷層調整因子 N_A	設計地震之 近斷層調整因子 N_V
瑞穗斷層	1.42	1.58
鹿野斷層	1.42	1.58
新城斷層	1.30	1.40
三義斷層	1.30	1.40
大甲斷層	1.30	1.40
鐵砧山斷層	1.30	1.40
彰化斷層	1.30	1.40
大茅埔-雙冬斷層	1.30	1.40
六甲斷層	1.30	1.40
旗山斷層	1.30	1.40